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8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共 3 名，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6,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94%。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6 年 11 月 20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厦精密”“发行人”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2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500,000 股，并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 46,500,000 股增加至 62,000,000 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25 年 7 月 9 日为授予日，以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方式，向 107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0,600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份已于 2025 年 8 月 1 日

上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2,000,000股增加至62,850,600股。

2、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6年6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方式，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76,9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份已于2026年7月27日上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2,850,600 股增加至 62,927,500股。

3、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4日、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未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的11,35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4名离职激励人员持有的27,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涉及107名原激励对象，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658股。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1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62,927,500股减少至62,888,842股。

上述事项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无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2,888,842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47,073,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8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815,101股，占公司总股本25.1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3名，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夏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厦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夏挺先生、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振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振鳞”）。

前述股东在公司发行上市文件、公司购买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夏厦投资、实际控制人：夏建敏、夏爱娟、夏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超过上述36个月期限，若届时仍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超过上述36个月期限，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自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

		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非交易日顺延），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4 年 5 月 16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如本企业/本人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企业/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4、本企业/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本企业/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5、上述承诺为本企业/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本企业/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亲属：夏云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超过上述 36 个月期限，若届时仍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超过上述 36 个月期限，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自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非交易日顺延），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4 年 5 月 16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5、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股东和董监高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6、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7、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宁波振鳞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3、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发行价。4、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股东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企业也将遵守相关规定。5、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超过上述 12 个月期限，若届时仍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超过上述 12 个月期限，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自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非交易日顺延），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4 年 5 月 16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5、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股东和董监高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企业/本人已了解并知悉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愿意遵守《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发行人股价达到《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执行该预案中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企业/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买回本企业/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关于公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不会侵占公司利益。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关于公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9、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发行人制定的《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分别对公司/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按照《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履行分红义务。本公司/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所签署的《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

		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及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上述主体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及上述主体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任何企业、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等，下同）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及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即本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及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本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及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本企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渡于发行人。4、如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认定本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及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及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5、在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认定是否与本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及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企业/本人承诺，本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及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6、本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及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本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构成对本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及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损失，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全额赔偿。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以及回避表决、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企业/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4、本承诺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以及回避表决、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4、本承诺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源），也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资源）的情况；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3、本企业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企业违反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4、本承诺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源），也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资源）的情况。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3、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4、本承诺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关于先行赔付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及承诺	控股股东夏厦投资、实际控制人夏建敏、夏爱娟、夏挺	若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企业/本人也将购回公司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或购回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分红(如有)，同时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1、若本企业/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承诺将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调查，并接受相应的处罚；2、本企业/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3、本企业/本人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根据需要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即履行承诺事项情况下该等收入无法获取）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予以赔偿；5、本企业/本人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发行人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企业/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6、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若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本人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根据需要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3、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予以赔偿；4、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5、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酬或津贴，不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6、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包括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主体）不存在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不存在变更承诺的情况。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包括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主体）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46,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9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3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宁波夏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742,700	42,742,700	-
2	夏挺	2,557,500	2,557,500	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注 2
3	宁波振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9,800	1,199,800	-
合计		**46,500,000**	**46,500,000**	-

注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注 2：夏挺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根据其承诺及相关规定，其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后，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并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7,073,741	74.85%	-46,500,000	573,741	0.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15,101	25.15%	46,500,000	62,315,101	99.09%
三、总股本	62,888,842	100.00%	0	62,888,842	100.00%

注 1：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2：以上数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夏厦精密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夏厦精密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夏厦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夏厦精密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